

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聘任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东海：

孙军：